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
「完成日」	指	出售公司股東變更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獲得有關新營業執照之日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港幣200,000,000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就出售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惟須遵照本通函分別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出售公司」	指	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物業全部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鋒」	指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Inter-Pacific」	指	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由張麗娜女士及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告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搬遷的公告
「新綫路板廠房」	指	本集團於惠州的新綫路板生產基地，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告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石油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現有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7巷2號的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八幢2至8層高的大廈以及其上已建多項構築物
「買方」	指	Sea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搬遷」	指	本集團綫路板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自願性公告
「餘下集團」	指	猶如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出售的本集團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註冊資本4,800,000美元(按歷史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6,586,000元)，即出售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出售訂立的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計算，而美元兌港幣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80元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港幣及美元金額已、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羅炳華

陳友正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0樓

2001-2003A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非常重大出售公告，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之用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買賣協議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i)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持有出售公司88%權益；及(ii) Juko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出售公司12%權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Sea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港幣200,000,000元乃經參考(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的估值；及(iii)搬遷成本(包括出售不能移動裝置、搬遷費用、停止生產、客戶及訂單流失以及對員工及工人的補償)由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超出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的金額約港幣132,300,000元。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按金」)，而按金須用作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的部分代價，代價餘額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1) 港幣90,000,000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的銀行賬戶；
- (2) 港幣90,000,000元須於聯交所確認其對出售通函再無意見之日支付予託管代理的銀行賬戶；
- (3) 港幣18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由託管代理的銀行賬戶轉賬予該等賣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及終止

出售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條件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進行，惟須達成條件。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由Sky Team Development Ltd全資擁有。Sky Team Development Ltd由個人黃熾恒先生（「黃先生」）最終擁有。黃先生為廣東海倫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文化業務。

黃先生經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廢料處理公司擁有人介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及任何董事有任何關係。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擁有物業全部權益。以下為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等值

收益	4	5
淨虧損(稅前)	(571)	(692)
淨虧損(稅後)	(571)	(692)

董事會函件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僅持有物業，出售公司並無持有機器及設備。

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7巷2號的工業綜合大樓。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連同八幢2至8層高的大廈及其上已建多項構築物，其中(i)一幢作辦事處；(ii)一幢作食堂；(iii)兩幢作生產；及(iv)餘下四幢作宿舍用途。每幢大廈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887平方米至約13,955平方米。物業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52,427.78平方米及51,497.04平方米。物業獲授予年期直至二零五九年九月三日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735,000元)。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於評估土地部分及其上已建的樓宇及構築物時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

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綫路板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製造及買賣綫路板分部虧損分別約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4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綫路板分部的投資回報為負數，主要是由於(i)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底起突然離任，即使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已委任新團隊加入本集團，有關離任影響了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營運表現；(ii)市場競爭激烈及管理層變動導致客戶流失；及(iii)機器維護及環保改善涉及相當高成本所致。因此，董事認為以上因素導致為股東帶來負回報。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綫路板業務的前景仍不明朗。尤其是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次變動，包括本集團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錫明先生離任，詳情載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繼續透過實施合適的業務策略及聘請合適人才來檢討並改善綫路板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搬遷過程中現行綫路板廠房的員工、生產活動及客戶訂單將受暫時性影響，但搬遷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有二十三名穩定客戶（「現有客戶」），當中十一名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發訂單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搬遷期間發貨，該等客戶理解本公司會將該等訂單外判給其他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現有客戶的訂單餘下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5,000,000元。現有客戶當中十二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已停止下發訂單，以上十二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建立兩年至逾二十年的業務關係。由於概無現有客戶知會本集團彼等將停止向本集團下發訂單，同時所有現有客戶已表示彼等將於檢查新綫路板廠房後繼續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因搬遷而流失任何現有客戶，且由於客戶或要求於搬遷後初步測試生產線，董事預期於完成搬遷後數月訂單情況將逐步改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已遷至新綫路板廠房。然而，本公司現正在重新安裝及調校中，包括已採購的任何新機器及設備。董事預期，有關重新安裝及調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完成，並將對整條生產線進行測試。新綫路板廠房將於成功完成測試後投入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新綫路板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江工業區。新綫路板廠房主要作生產用途，佔用面積21,000平方米。新綫路板廠房的租期為六年，附有延長租期約的續租權，而月租（包括稅項及附加費）為人民幣318,75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563元）。新綫路板的佔用面積約21,000平方米稍為小於用作生產、面積約23,000平方米的現行綫路板廠房。現行綫路板生產線的設計及配置生產能力為每月30,000平方米。搬遷後，生產能力維持不變，董事預期有關生產能力足以支持綫路板業務於可見將來的生產需要，此乃由於生產能力的效率將會於縮減人力及生產開支和更換若干陳舊機器後得到改善。根據本集團對搬遷的財務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預期綫路板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然而，本公司正在評估影響，並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或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展望未來，管理層應繼續審慎經營綫路板業務，目前擬維持綫路板業務，並無意縮減或終止綫路板業務。

石油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著手經營石油貿易業務，旨在促進業務多元化、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長遠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石油貿易業務分部溢利港幣6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次變動後，對石油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將繼續發掘擴大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可能性。

本集團可供應多種石油產品如燃油、乙醇、原油、芳烴及瀝青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買賣的產品類別主要為燃油。自二零一七年中開始石油貿易業務以來，石油貿易業務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每月貿易量約為8,500公噸燃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三名客戶，該等客戶為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公司。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四名從事石油行業且具有區域或國際覆蓋的供應商（「供應商」）購買其石油相關產品。

就石油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型而言，本集團將視乎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乎情況而定）的具體規定為買家從不同的供應商物色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本公司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除透過與先前的供應商密緊合作而與供應商建立溝通渠道外，並對供應商的內部程序及流程積累合作知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Dragon Trading Pte. Ltd.（「Pacific Dragon」）已於新加坡成立，以從事石油貿易業務，將涉及更大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量，於成立後介乎150,000公噸至300,000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Dragon並無展開任何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貿易量介乎3,000公噸至12,000公噸燃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七月的月均貿易量約為3,000公噸。較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均貿易量約8,500公噸燃油有所減少是由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投放更多時間於新加坡設立本集團的新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Dragon以經營原油及其他石油產品貨運貿易的新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五名供應商開立賬戶以應付有關業務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共有七名營運及管理人員，包括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在石油貿易行業累積平均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張麗娜女士在張麗鳴女士支持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石油貿易業務。由於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分別擁有逾13年及7年經驗，彼等在上燃料供應業務累積的相關經驗使到彼等熟悉石油貿易行業。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對石油產品於海上燃料供應的豐富經驗將令本公司在石油貿易業務享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均(i)與主要油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固關係；(ii)與將可能有利本集團獲得融資的銀行維持緊密關係；(iii)擁有與貿易條款及潛在風險的知識；及(iv)熟悉與油產品相關的市場走勢及狀況。憑藉彼等與石油貿易行業主要業者的關係，彼等對海上燃料供應業務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擴展石油貿易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掘擴展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可能性，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源而定。

如上文披露，鑒於(i)本集團綫路板業務前景仍不明朗；(ii)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次變動；(iii)董事會現有成員對石油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貿易業務的最近發展，董事認為，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進一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將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四艘船舶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Inter-Pacific收購四艘船舶並返租予Inter-Pacific，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艘船舶的移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船舶價值約港幣39,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艘船舶已出租予Inter-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Energy 28 Ptd Limited，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租船者可選擇續租額外12個月。由於Inter-Pacific需要更多時間就餘下三艘船舶的所有權移交進行登記，本公司及Inter-Pacific同意將有關收購及租賃餘下船舶的相關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建立物業作綫路板生產，廠房老化令生產效率下降及經營成本上升，使到本集團的毛利於近年來大幅下降。此外，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於物業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益，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集團面臨被暫停生產的風險。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決定將生產活動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董事認為，新綫路板廠房位於距離現行綫路板廠房15公里的工業園。工業園計劃發展為高技術、電子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及研發的基地。工業園遠離住宅區。新綫路板廠房業主已向中國惠州市環保局獲取排污許可，每年排放廢水720,000噸，對於本集團計劃每年排放廢水360,000噸來說為足夠。鑒於上述情況，新綫路板廠房能夠提供環境及設施，免受政府的潛在制裁及暫停生產。董事亦認為，出售一旦完成，將使本集團能夠釋放物業價值，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支持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鞏固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股東利益。於出售後，本集團(a)將就新綫路板廠房產生租賃付款；及(b)可能因業主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而面臨業務暫停及搬遷的風險。為符合日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及避免潛在約制及生產暫停，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動用龐大的資本投資將現行綫路板廠房升級。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對綫路板業務的持續發展乃屬必要，且本集團就搬遷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設立新綫路板廠房乃合適和必要的。由於(i)新綫路板廠房的租期為六年，且附有延長租期的續租權；及(ii)業主如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相關租賃協議則需要支付六個月租金補償，短期內業主應不會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倘業主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而引致業務暫停及搬遷的風險甚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將實現出售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66,000,000元，乃經參考代價、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的相關估計直接成本、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8,000,000元。因出售的實際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出售公司淨資產的實際金額、截至出售完成日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交易費用及專業費用以及出售的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港幣100,000,000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本公司最近就原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貨運貿易設立新部門，將展開業務，合約數量約為100萬桶，估計成本約為港幣600,000,000元，預計將增加至約250萬桶，估計成本約為港幣15億元。貿易將以背對背信用狀（「信用狀」）及已抵押存款撥付及商定。本集團銳意獲得相關信用狀或銀行融資，並就將發出信用狀或銀行融資額支付5%至10%現金按金。因此，本集團擬使用約港幣100,000,000元獲得約港幣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0元）的背對背信用狀銀行融資，以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b) 約港幣40,000,000元將預留作償還部分到期可換股債券；
- (c) 約港幣40,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解除已抵押人民幣存款。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解除已抵押人民幣存款後，該金額當中(i)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生產線搬遷、安裝及調校至新綫路板廠房；及(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購買合共11台機器、設備及軟件，包括綫路板顯影機、數據分享軟件及其他部件以實現部分設備升級及更換。每台機器、設備及軟件的估計成本介乎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980,000元。於安裝有關機器、設備及軟件後，將有助提升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
- (d)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484,000,000元及港幣333,00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述，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i)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應增加至約港幣642,000,000元；及(ii)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應增加至約港幣349,000,000元。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2,000元)，預期出售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盈利有重大影響，惟可能因出售而錄得估計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港幣166,000,000元除外。

本集團最近的集資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6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配售詳情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5元的配售價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46,600,000元	(1) 業務發展	(1) 償還銀行貸款 港幣22,000,000元
		(2) 償還銀行借貸	(2) 設立市場推廣部 港幣5,200,000元
			(3) 購買機器 港幣5,000,000元
			(4) 廠房及機器提升計劃 港幣13,100,000元
			(5) 提升信息系統 港幣150,000元
			(6) 業務發展諮詢 港幣1,200,000元
	已動用	港幣46,600,000元	
	未動用	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可換股債券詳情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按每股港幣0.36元的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發行222,222,222股新股份	港幣77,200,000元	(1) 市場推廣發展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4) 購買船舶 (5) 為石油貿易獲得銀行融資額 (6) 石油貿易營運資金	(1) 購買船舶按金港幣34,100,000元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港幣30,000,000元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港幣1,390,000元 (4) 市場推廣發展港幣330,000元 (5) 石油貿易業務營運資金港幣11,400,000元
		已動用	港幣77,200,000元
		未動用	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或以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理由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及其附註,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7至82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6至90頁)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53至120頁)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透過以下連結於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此外,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相關期間之本集團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3/LTN2016102301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3/LTN2017071329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1/LTN20180711502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136,27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無抵押6%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36,274,000元之無抵押免息應付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港幣136,274,000元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2,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81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附錄五「6.索償及訴訟」一段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並被視為對本集團重要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索償及訴訟」一節。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得銀行融資及將從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而變動。於出售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繼續為製造及買賣綫路板及石油貿易業務。有關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一段中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及擴大其產品組合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理想業務增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的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而變動。於出售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繼續為(i)綫路板業務；及(ii)石油貿易業務。

於出售後，餘下集團應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出售公司。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將沒有變動。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約港幣一億七千萬元增加142%。收益增加是由於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綫路板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7.4%，而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而餘下集團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為港幣五千萬元。

餘下集團持續改善毛利率，由去年約0.0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石油貿易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約為0.97%。綫路板分部之毛利率約為5.18%。以上綫路板分部之毛利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成功提升生產流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價；及(iv)新營銷團隊致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招攬新銷售訂單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下降5%，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下降9%，主要是由於就產品質素對客戶之補償及綫路板運費之節省減少所致。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71%，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134%(二零一七年：5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4倍及1.56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運作有約港幣三千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七年：約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及餘下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此外，餘下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億六千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以餘下集團約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24%，而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本金額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的尚未兌換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四艘船舶其中一艘及有關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發行。承兌票據為免息，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6%計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港幣)	年內兌換為 股份之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 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餘下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船舶的餘下資本承擔。該等金額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

餘下集團的資產押記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已予抵押，以便餘下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份期權計劃已獲聯交所確認。

自其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61人（二零一七年：468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年內僱員福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合併淨影響：(i)董事酬金下降；(ii)中國上調薪金升幅；及(iii)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所持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股權予大昌電子，代價為八千萬日圓（相當於約港幣五百九十萬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虧損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由去年錄得毛損率約8.91%扭虧為盈，年內錄得毛利率約0.04%。以上由毛損扭虧為盈至毛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檢討及提升生產過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及(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化工材料之採購價所致。

餘下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約為港幣一億七千萬元，比上年度下降18%。餘下集團於年內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五千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55%(二零一六年：104%)。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56倍及1.35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餘下集團之運作有約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六年：淨現金流出約港幣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及餘下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此外，餘下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二零一六年：港幣五百萬元)。信貸總額增加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授予餘下集團作業務發展之信貸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千六百六十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以餘下集團約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而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在香港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餘下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餘下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大部分開支、非流動資產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人民幣貶值將對餘下集團業務有利，然而，人民幣貶值或會對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有不利影響。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經過初步聆訊後，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轉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之索償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高等法律案件編號818/2017」)。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本公司董認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可能與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合併，亦可能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抵銷任何賠償(或其部分)。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金額以內部資源支付。

餘下集團的資產押記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已予抵押，以便餘下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新股份期權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新股份期權計劃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68人（二零一六年：557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五千四百萬元）。年內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改善生產過程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約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比去年度下降13%，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與去年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淨利潤相反，餘下集團於年內之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萬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度確認與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十四日發生於餘下集團在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生產基地之火災意外有關之保險賠償總額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所致。倘撇除所有一次性事件(即保險賠償總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以及所得稅開支)，餘下集團去年反而應錄得淨虧損約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與餘下集團去年度毛利率約3.3%相反，餘下集團年內毛損率約為8.9%。年內毛損主要由於(i)餘下集團之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而導致可變貢獻減少；(ii)中國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升約20%，而增加之勞工成本因綫路板若干型號於合約期內售價固定而無法即時完全轉嫁予餘下集團客戶；(iii)延遲維修及替換若干生產機器至二零一六年，導致年內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報廢成本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104%(二零一五年：7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5倍及1.66倍。年內，餘下集團之綫路板運作有約港幣七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五年：淨現金流入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以餘下集團約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而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及餘下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此外，餘下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

額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信貸總額減少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授予餘下集團之信貸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用於償還來自另一銀行之借貸。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在香港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餘下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由於餘下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及餘下集團認為鑒於當前環境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貶值程度並不重大，故此餘下集團並無對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尚未了結的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金額以內部資源支付。

餘下集團的資產押記及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已予抵押，以便餘下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份期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現行的股份期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公司擔保總額減少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餘下集團授出要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信貸額，而有關信貸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用於償還來自另一銀行亦要求本公司事先提供公司擔保之借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557人(二零一五年：605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年內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約20%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大鋒華財務資料」)。

大鋒華財務資料乃按照大鋒華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及呈列。

出售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50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對載列於本通函第II-1頁至II-5頁之大鋒華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未能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對大鋒華財務資料的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大鋒華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據大鋒華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行政開支	(575)
除稅前虧損	(571)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71)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15
預付租賃付款	<u>10,334</u>

31,7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5</u>

742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04</u>

685

流動資產淨值

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06

資產淨值

31,806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36,586
儲備	<u>(4,780)</u>

權益總額

31,806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71)
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6
折舊	2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
營運資金變動：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大鋒華同系附屬公司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的決議案及於完成分拆重組後，華鋒的註冊資本由62,000,000美元減少至57,200,000美元，以設立大鋒華，其註冊資本為4,800,000美元，受共同股東所控制。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大鋒華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大鋒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大鋒華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而編製，僅供載入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大鋒華全部註冊資本之通函內。

大鋒華財務資料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鋒華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其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覽。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發出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7巷2號的工業樓群(「該物業」)
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且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就吾等對市值的定義而言，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下估計物業之價值。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法及成本法，分別對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市場法。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而提供價值指標。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現時市價，計算於新環境重現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根據所察覺之現時狀況或其陳舊情況(不論是出於實際、用途或經濟方面之原因)。此方法亦將考慮將予評估之資產更新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成本法一般於缺乏已知二手市場時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評估。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得益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查冊，亦無查閱任何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不會顯示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識別該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公司證實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凱揚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估值報告中另有指明、界定及考慮外，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估值報告所

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批文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吾等就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估值用途，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法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所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計值。於估值日期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此貨幣兌港幣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0樓
2001-2003A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及RICS Registered Valuer，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

估值報告

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鵝 嶺南路7巷2號的 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 同其上於一九九一年至 二零一七年期間落成的 八幢2至8層高樓宇及多 項構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 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 52,427.78平方米及51,497.04 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 獲授作工業用途，直至 二零五九年九月三日屆 滿。	該物業於估值日 期由本集團佔用 作工業及輔助用 途。	人民幣58,9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67,735,000元)

附註：

- 根據八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土地面積約52,427.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作工業用途，直至二零五九年九月三日屆滿。

此外，該物業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1,497.04平方米)的所有權乃歸屬於出售公司。該物業的樓宇部分的詳情如下：

樓宇	概約		不動產權證 (文件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數	
辦公樓	12,248.98	8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6990號
宿舍	3,170.27	5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6991號
宿舍	4,164.36	5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6986號
宿舍	3,388.44	6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6993號
車間	9,394.35	2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6996號
食堂	3,288.16	2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7002號
宿舍	1,886.99	7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7221號
車間	13,955.49	3	粵(2018)惠州市不動產權第0046988號
總計	<u>51,497.04</u>		

- 陳坤樂先生(理學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視察該物業，而該物業之內部及外部狀況均屬一般。

3. 該物業位於惠城區鵝嶺南路與口岸路交界，當地樓宇為中低層工業樓群及中高層住宅／商業大樓。莞惠城際鐵路－龍豐站距離該物業約10分鐘路程。可乘搭鐵路、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4. 於估值日期當地工業土地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不等。
5. 根據 貴公司說明，出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全部權益。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凱揚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售公司為該物業現行登記擁有人；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及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不利影響。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或「出售公司」)股權(「建議出售」)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5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既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早前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履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和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事件或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能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0樓
2001-2003A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說明概要，其中包括就建議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建議出售」)而言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以下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於緊隨完成建議出售的本集團(「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經考慮有關建議出售的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經考慮有關建議出售的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直接因建議出售而導致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已明確列示及說明的備考調整後方始呈列，該等調整具有事實根據，且能清楚確定預期對餘下集團有／沒有持續影響的調整項目。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的影響，並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如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作出與建議出售有關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847	(26,982)	–	77,865
預付租賃付款	12,972	(12,972)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23,501	–	–	23,501
	<u>141,320</u>	<u>(39,954)</u>	<u>–</u>	<u>101,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04	–	–	31,504
應收貿易賬款	83,538	–	–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412	(321)	–	13,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441	–	–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7	–	198,322	257,929
	<u>342,502</u>	<u>(321)</u>	<u>198,322</u>	<u>540,503</u>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7,044	-	-	77,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	25,846	-	-	25,846
附息借貸	105,543	-	-	105,543
應付稅項	-	-	15,680	15,680
	<u>208,433</u>	<u>-</u>	<u>15,680</u>	<u>224,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69</u>	<u>(321)</u>	<u>182,642</u>	<u>316,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389</u>	<u>(40,275)</u>	<u>182,642</u>	<u>417,7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8,272	-	-	28,272
衍生金融工具	27,386	-	-	27,386
可換股債券	69,311	-	-	69,311
	<u>124,969</u>	<u>-</u>	<u>-</u>	<u>124,969</u>
資產淨值	<u><u>150,420</u></u>	<u><u>(40,275)</u></u>	<u><u>182,642</u></u>	<u><u>292,787</u></u>

3.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作出與建議出售有關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

	本集團			備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收益	411,859	-	-	411,859
銷售成本	(399,461)	-	-	(399,461)
毛利	12,398	-	-	12,398
其他收入	11,354	-	-	1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6)	-	-	(7,176)
行政開支	(43,310)	-	1,309	(42,001)
其他經營開支	(844)	-	-	(8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6,131	-	166,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	(24,291)	-	-	(24,2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 產之虧損	(3,357)	-	-	(3,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 值虧損	(17,136)	-	-	(17,136)
融資成本	(7,715)	-	-	(7,715)

	本集團			備考
	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三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3)	(附註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077)	166,131	1,309	87,363
所得稅開支	—	(15,680)	—	(15,6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80,077)	150,451	1,309	71,6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				
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132	—	—	22,132
出售附屬公司時				
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8,084)	—	(8,0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22,132	(8,084)	—	14,04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57,945)	142,367	1,309	85,731

4.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作出與建議出售有關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

	本集團			備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0,077)	1,309	166,131	87,363
調整：				
利息收入	(2,392)	-	-	(2,392)
折舊	12,074	(1,004)	-	11,07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5	(305)	-	-
上市權益投資之				
股息收入	(80)	-	-	(80)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17,136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66,131)	(166,131)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淨額	(310)	-	-	(310)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91	-	-	24,291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	-	3,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160	-	-	160
融資成本	7,715	-	-	7,715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17,821)	-	-	(17,821)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記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25	-	-	1,925
存貨	(2,410)	-	-	(2,410)
應收貿易賬款	(54,274)	-	-	(54,27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2,346	-	-	2,346
應付貿易賬款	40,520	-	-	40,520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2,768)	-	-	(2,768)
經營使用之現金	(32,482)	-	-	(32,482)
已收利息	2,476	-	-	2,476
經營活動使用 之現金淨額	(30,006)	-	-	(30,006)
投資活動				
上市權益投資 之股息收入	80	-	-	8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付款(包括已付按金)	(35,474)	-	-	(35,4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210	-	-	210
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924	-	-	5,924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	-	198,322	198,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477)	-	-	(17,47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46,737)	-	198,322	151,585

	本集團			備考
	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融資活動	-	-	-	-
籌集新銀行貸款	107,676	-	-	107,676
償還銀行貸款	(116,475)	-	-	(116,475)
已付利息	(5,348)	-	-	(5,348)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費用	77,194	-	-	77,194
融資活動所得 之現金淨額	63,047	-	-	63,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淨額	(13,696)	-	198,322	184,626
於年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53	-	-	74,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150)	-	-	(1,150)
於年終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07	-	198,322	257,929

5.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調整反映撇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其後已轉讓予出售公司，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3. 建議出售的估計收益乃按建議出售的現金代價港幣200,000,000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約港幣40,275,000元(其後已轉讓予出售公司)、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678,000元及建議出售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約港幣8,084,000元計算。

	附註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總額	(i)	200,000
減：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其後已轉讓予出售公司)		(40,275)
減：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ii)	(1,678)
加：建議出售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u>8,084</u>
建議出售的除稅前估計收益		166,131
建議出售產生的稅項		<u>(15,680)</u>
		<u><u>150,451</u></u>

預期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為方便說明，假設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建議出售的估計收益按建議出售的現金代價港幣200,000,000元扣除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8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64,000元)、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678,000元及建議出售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約港幣6,011,000元計算。用以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905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總額	(i)	200,000
減：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		(37,864)
減：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ii)	(1,678)
加：建議出售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u>6,011</u>
建議出售的除稅前估計收益		166,469
建議出售產生的稅項		<u>(15,680)</u>
		<u><u>150,789</u></u>

附註：

- (i) 該款項指建議出售根據可能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買賣協議項下的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
- (ii) 該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對建議出售有關的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的最佳估計港幣1,678,000元。

有關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析如下(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總額	200,000
減：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以現金支付	<u>(1,678)</u>
建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u><u>198,322</u></u>

因建議出售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代價最終調整、出售公司淨資產實際金額、截至建議出售完成日期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因此，實際收益與所得款項淨額應有別於上表所計算的金額。

4. 調整反映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折舊／攤銷，其後已轉讓予出售公司，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5. 調整反映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折舊／攤銷的現金流量影響，其後已轉讓予出售公司，猶如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6. 調整反映餘下集團將確認的現金所得款項，猶如建議出售已根據附註3所述的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麗娜	信託人	120,068,000	20.84%

附註：張麗娜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先生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張靈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之父。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Inter-Pacific收購四艘船舶並返租予Inter-Pacific，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Inter-Pacific由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擁有50%。第一艘船舶的移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船舶價值約港幣39,600,000元。於本通函日期，第一艘船舶已出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租船者可選擇續租額外12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上文「3.董事於資產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該公司為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最高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出配售之配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9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或「Inter-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張麗娜女士（「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的胞妹張麗鳴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Inter-Pacific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 (d) 本公司與Inter-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出租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租，而賣應租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租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

船舶，以及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關於押後總租賃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 (e) 該等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及
- (f) 買賣協議。

6. 索償及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彼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勞資審裁處索償編號LBTC248/20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自其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缺乏理據，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就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負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及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彼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最終責任或金額有待評估。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頒令，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已與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7合併，並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抵銷任何賠償（或其部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作出之同意頒令，陳錫明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高等法院提交其辯護文件，並將其送達本公司及華鋒。截至本通函日期，陳錫明先生並未向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押後抗辯乃由於本公司、華鋒及陳錫明先生仍在安排無損權益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審眾環」)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	獨立物業估值師
廣東凱揚律師事務所(「廣東凱揚」)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中證評估及廣東凱揚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各自的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中證評估及廣東凱揚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中證評估及廣東凱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合約

張麗娜女士及梁景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張麗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

周育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李文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羅炳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陳友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倘有關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陳雪霖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經理，卓佳為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

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積逾十三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並取得會計學的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0樓2001-2003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f)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廣東凱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意見；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及
- (k) 本通函。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羅炳華

陳友正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0樓

2001-20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